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245(XXI)
10 January 1967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七十四

大會決議案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6631)通過者]

二二四五(二十一) 聯合國各機關及各輔助
機關成員支領旅費及生
活津貼辦法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一七九八(十七)關於聯合國各機關及各
輔助機關成員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辦法之
規定以及該決議案附件之規定,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航空旅行等級標準之報告書^{1/}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該問題之報告書^{2/}，

決定將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二八(二十)修正之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附件第四段修正如下：

“四、旅費之支給以直接路線經濟艙飛機票或其他經公認為公共交通工具之同等座位之費用為限，但對每一會員國出席大會經常屆會、特別屆會或特別緊急屆會之一位代表及所有以個人資格出席而非以政府代表名義出席之人員，其旅費之支給則以直接路線之頭等飛機票或其他經公認為公共交通工具之同等座位之費用為限。航空旅行費用通

^{1/} A/C.5/1074。

常應視作最高限額，無論所用其他交通方式為何。”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五〇一次全體會議。